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佳璇

選任辯護人 施驊陞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二編號1「原審宣告刑」欄「葉佳璇共同犯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葉佳璇共同犯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二編號1「原審宣告刑」欄「葉佳璇共同犯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之記載為「葉佳璇共同犯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之誤載，惟誤植部分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
法官 林清鈞

法 官 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張捷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